

(2014)徐执字第 1191 号案

资产评估补充说明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:

我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【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 23 号】由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的(2014)徐执字第 1191 号所涉标的物(沪 FH7617 江淮牌小型汽车)进行了评估。我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(沪达资评报字(2017)第 F001 号),评估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:11,000.00 元(大写人民币:壹万壹仟元整)。

现在因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已超过一年,因案情需要,需延长评估报告应用的有效期。我公司经过综合分析,同意延长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7 日

